

财政精准施策视角下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机制研究

尚文周, 朱圣虎, 王荣赫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3日

摘 要

农业文化遗产作为农耕文明的活态载体, 尤其是包含丰富生态智慧的林草类遗产, 其保护与乡村振兴的协同推进是践行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的重要路径。研究基于财政精准施策理论, 结合我国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的实践现状, 构建“财政精准施策(A) - 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F) - 乡村振兴(C) - 协同发展(D)”分析框架, 系统剖析四者的内在逻辑关联。通过梳理文献和分析中央与辽宁省部分财政投入数据, 揭示当前财政投入存在的资金配置碎片化、精准匹配不足、绩效监管缺失、协同机制不畅等问题。在此基础上, 针对性构建专项化资金供给、分级分类精准投放、全流程绩效管控、多主体协同治理四大机制, 为财政政策更高效赋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财政精准施策, 农业文化遗产, 乡村振兴, 协同机制, 林草文化遗产

Study on the Synergistic Mechanism of Forest and Grass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scal Precision Policy

Wenzhou Shang, Shenghu Zhu, Ronghe W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June 21, 2026; accepted: July 14, 2026; published: July 23, 2026

文章引用: 尚文周, 朱圣虎, 王荣赫. 财政精准施策视角下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机制研究[J]. 林业世界, 2026, 15(3): 731-740. DOI: 10.12677/wjf.2026.153085

Abstract

As living carriers of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particularly forest and grassland heritage rich in ecological wisdom—requires coordinated protection efforts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as a key pathway to implementing the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Grounded in fiscal precision policy theory and informed by China's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preserving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and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study establish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iscal Precision Policy (A)-Protection of Forest/Grassland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F)-Rural Revitalization (C)-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D)"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ir interrelationship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analysis of fiscal allocation data from central and Liaoning provincial governments, the study identifies challenges including fragmented fund distribution, insufficient targeted matching, inadequate performance monitoring, and inefficient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Building on these findings, four targeted mechanisms are proposed: specialized funding allocation, tiered and categorized precise disbursement,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based governance, an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providing both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enhancing fiscal policy effectiveness in suppor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Financial Precision Policy,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Rural Revitalization,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Forest and Grass Cultural Herita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作为兼具生态、经济、文化多重价值的特殊资源，既是维系乡村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核心纽带，也是激活乡村产业活力、传承乡土文化的关键载体，其保护与乡村振兴的深度协同是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1]。然而，当前我国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面临诸多困境，在乡村振兴进程中也存在许多不足，二者协同发展缺乏系统性支撑。

财政政策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其精准施策水平直接决定资源配置效率与政策实施效果。从实践来看，我国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财政投入尚未形成专门化、系统化的支持体系，中央层面依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等间接渠道，地方财政投入分散于多个部门，资金使用效率与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发挥。这种“碎片化”的财政支持模式，既难以满足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期性、综合性需求，也制约了其乡村振兴在产业、生态、文化等维度的深度融合。

2. 财政精准施策与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基础与逻辑关联

2.1. 财政精准施策的内涵与维度

财政精准施策是新时代财政宏观调控的核心要求[2]，其核心要义是立足政策目标与现实需求，通过科学的机制设计与工具选择，实现财政资源的高效配置与政策效能的最大化。与传统财政政策相比，财

政精准施策更强调靶向发力与系统协同,既要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避免“大水漫灌”,又要统筹多重目标与多元主体,形成政策合力。

结合我国财政政策实践与相关研究,财政精准施策可划分为四个核心维度。其一,精准识别维度,即通过全面调研与科学评估,明确政策支持的对象、需求与优先级[3]。在林草农业文化遗产领域,需精准识别不同类型遗产的保护重点、乡村振兴的现实短板,以及二者协同的关键契合点。其二,精准投入维度,包括资金投向、规模与结构的精准匹配[4]。既要根据遗产保护的紧迫性与乡村振兴的阶段性需求合理分配资金,也要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兼顾保护、传承与产业转化等多元目标。其三,精准监管维度,构建全流程的资金使用监管体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5]。通过动态监控与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与效率短板。其四,精准评价维度,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将政策实施效果与预算安排挂钩[6]。绩效评价不仅要关注资金使用效率,更要兼顾生态效益、文化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综合提升。这四个维度相互关联、层层递进,共同构成财政精准施策的完整体系。

2.2. 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的协同逻辑

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并非孤立推进的两个进程,而是具有内在统一性与相互促进性的系统工程[7],二者的协同逻辑体现在生态、经济、文化三个核心维度。

在生态维度,林草农业文化遗产蕴含着“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是乡村生态保护的重要载体[8]。如福建尤溪联合梯田的“森林-村庄-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系统,通过天然水循环实现灌溉节水,减少机械能耗;江西崇义客家梯田的有机肥堆沤技术,既能提升土壤肥力,又能降低化肥使用带来的面源污染。这些传统生态模式与乡村振兴中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目标高度契合,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天然基础。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保护政策与资金支持,又能为林草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形成“保护-生态-振兴”的正向循环。

在经济维度,林草农业文化遗产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资源禀赋[9]。通过活化利用,可转化为特色农业、乡村旅游、非遗手作等多元产业形态,实现生态价值与文化价值的产业叠加。乡村振兴进程中完善的基础设施、市场渠道与产业政策,能够有效破解文化遗产产业转化中的“小散弱”问题,提升产业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同时,产业振兴带来的经济收益,又能反哺文化遗产保护,形成“保护-产业-振兴”的良性互动。

在文化维度,林草农业文化遗产是乡村文化振兴的核心内核。其蕴含的传统技艺、民俗节庆、农耕智慧,是维系乡村文化认同、增强乡村凝聚力的重要基础[10]。乡村振兴战略中对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视,为文化遗产的传承提供了政策支持与平台保障,如村史室建设、文明村镇创建等项目,均为农耕文化展示与传播创造了条件。而林草农业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能够丰富乡村文化振兴的内涵,避免乡村振兴中的“千村一面”,实现文化兴村、特色兴村。

2.3. AFCD 分析框架的构建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本文构建“财政精准施策(A)-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F)-乡村振兴(C)-协同发展(D)”(AFCD)分析框架,系统揭示四者之间的内在作用关系,框架逻辑如图1所示。

在AFCD框架中,财政精准施策(A)是核心驱动要素,通过四大维度的精准发力,为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F)与乡村振兴(C)提供资金、政策与治理支撑。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F)与乡村振兴(C)是两大核心实践领域,二者通过生态、经济、文化三大维度的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协同发展(D)的实现。协同发展(D)作为最终目标,不仅体现为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文化效益的综合提升,还能通过反馈机制优化财政精准施策(A)的方向与方式,形成“驱动-实践-目标-反馈”的闭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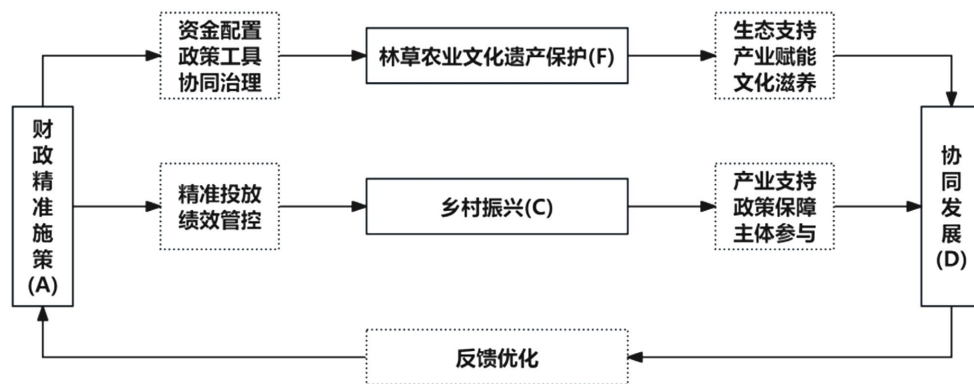


Figure 1. Logical relationship diagram of the AFCD analysis framework
图 1. AFCD 分析框架逻辑关系图

这一框架的核心特征在于：一是突出财政精准施策的枢纽作用，丰富了以往研究中财政政策与协同发展脱节的相关研究；二是强调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的双向互动，而非单向赋能；三是构建了多维度、闭环式的作用机制，为后续问题分析与机制构建提供了清晰的理论框架。

2.4. 财政精准施策的作用路径

在 AFCD 框架下，财政精准施策通过三个核心内容推动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路径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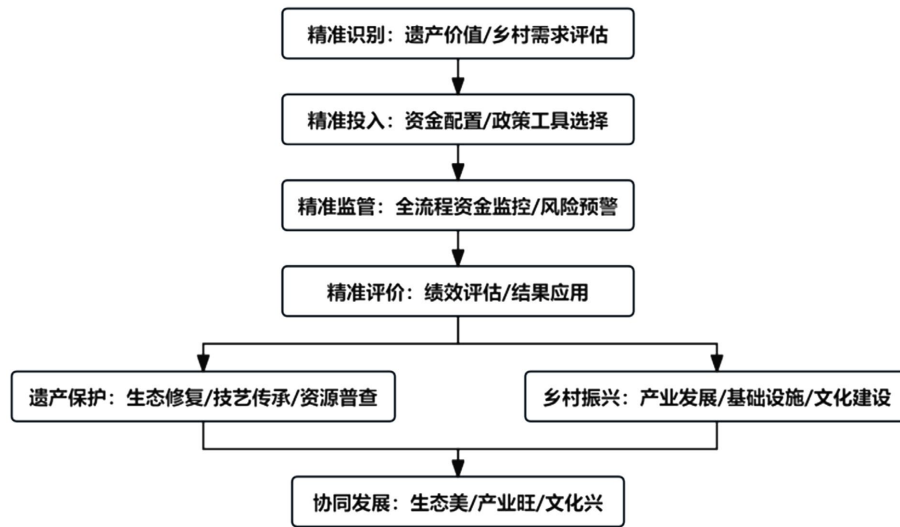


Figure 2. Flowchart illustrating the mechanisms of precise fisc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图 2. 财政精准施策作用路径流程图

第一是资金配置，通过精准识别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投向与结构。在资金来源上，既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核心保护任务，又通过财政贴息、税费优惠等政策工具，吸引社会资本、慈善组织参与，构建“财政引导 + 社会参与”的多元资金供给体系。在资金分配上，根据遗产的保护等级、乡村的发展阶段实行差异化投入，如对濒危遗产给予重点扶持，对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给予倾斜支持。

第二是政策工具，组合运用多种财政政策工具[11]，推动二者协同发展。针对文化遗产保护，通过专

项资金支持生态修复、传承人培养、数字化建档等工作；针对乡村振兴，通过转移支付、专项补助完善遗产地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针对协同环节，通过财政奖补鼓励“遗产 + 产业”融合项目，如对农文旅融合项目给予运营补贴，对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给予奖励。同时，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第三是治理协同，通过财政政策的制度设计，打破部门壁垒与区域分割，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体系。在政府层面，通过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与分工，避免多头管理与责任空转。在社会层面，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农户参与遗产保护与产业运营，建立利益共享机制[12]，如将保护成效与农户补贴挂钩，让村民从协同发展中获益，激发内生动力。

3. 我国农业林草文化遗产保护财政投入的现状

3.1. 中央财政投入现状

我国中央财政对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主要通过多渠道资金统筹安排，尚未设立专门的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部分投入情况如表 1 所示。

Table 1. Central (partial) fiscal investment details
表 1. 中央(部分)财政投入情况表

时间(年)	金额(亿元)	资金用途
2013~2020	60	国家非遗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2014~2019	131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2019~2021	13.8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2020~2024	60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2024	8.26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25	94.2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预算司。

从中央财政投入特点来看，资金渠道呈现多而散的特征，林草农业文化遗产没有专门保护项目，仅作为这些资金的附属用途，缺乏针对性的资金保障；投入方向则侧重“静态保护”，资金主要用于遗产的基础性保护工作，对遗产的活化利用、产业转化等协同乡村振兴的投入占比较低；投入政策具有延续性但缺乏动态调整，难以适应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区域投入呈现差异化导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资金对东中西部实行不同标准，体现了对欠发达地区的倾斜，但这种差异化尚未完全覆盖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需求。

3.2. 辽宁省财政投入现状

作为农业大省，辽宁省拥有多项省级农业文化遗产，其部分财政投入情况如表 2 所示，呈现出与中央财政相似的特征，同时具有地方特色。

辽宁省财政投入的主要特点是，其一，资金来源以中央转移支付为主、地方配套为辅，地方自主投入力度相对不足。其二，资金分散性更为突出，且部分资金未公开具体金额，透明度有待提升。其三，投入方向开始兼顾保护与利用，体现了乡村文化振兴的协同导向。其四，缺乏省级层面的专门资金安排，辽宁省尚未形成针对性的资金保障机制，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遗产的保护与协同发展问题。

Table 2. Financial investment situation in Liaoning Province (partially)
表 2. 辽宁省(部分)财政投入情况表

时间(年)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2018~2020	11,400	建设旅游村文化广场
2021	3000	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推广
2022	未公开	黑土地保护工程
2023	4500	绥中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2024	未公开	创建农耕文化 IP、研发农耕文化创意产品等
2025	66,000	大豆、粳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数据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辽宁省财政厅、大连市农业农村局、辽宁省人民政府。

4. 我国农业林草文化遗产保护财政投入的问题分析

4.1. 资金配置碎片化，协同保障能力不足

当前财政投入最突出的问题是资金配置呈现“碎片化”特征[13]，缺乏对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系统性保障。从资金设置来看，中央与辽宁省均未设立专门的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相关投入分散于非遗保护、文物保护、农业产业发展等多个渠道，每个渠道的资金都有其特定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难以统筹用于协同发展的关键环节。非遗保护资金侧重传承人培养，文物保护资金侧重遗产修缮，农业产业资金侧重生产环节，三者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导致遗产保护的“前端”与乡村振兴的“后端”脱节，难以形成“保护－转化－振兴”的完整链条。

从管理体制来看，资金分属不同部门管理，而各部门之间缺乏常态化的协同机制。这种“多头管理”模式容易导致政策冲突、重复投入或监管真空。此外，资金分配中对协同发展项目的支持不足，如农文旅融合项目需要统筹保护、基建、运营等多方面资金，但现有资金渠道难以满足这种综合性需求，制约了协同效应的发挥。

4.2. 精准匹配不足，供需错位问题突出

财政投入的精准性不足，导致资金供给与保护、振兴的实际需求存在明显错位。在区域匹配上，当前资金分配虽有区域倾斜，但缺乏对林草农业文化遗产分布密度、保护难度、乡村振兴基础的精准考量。东部发达地区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保护需求迫切，但部分地区因财政自给能力强，获得的中央转移支付相对较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虽获得倾斜，但部分遗产地因基础设施薄弱，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在类型匹配上，林草农业文化遗产涵盖农耕系统、传统技艺、民俗文化等多种类型，不同类型的保护需求差异显著[14]。因此资金投入需要针对不同类型的遗产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拒绝采用一刀切模式。

在阶段匹配上，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分为抢救性保护、活态传承、产业转化等阶段，乡村振兴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品牌提升等阶段，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不同。但现有资金投入缺乏动态调整机制，相对而言，文化遗产保护周期长、投入大、回报慢，传统依赖政府单一财政供给的传承利用方式已难以满足长期资金需求。

4.3. 绩效监管缺失，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财政资金的绩效监管体系不完善[15]，导致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浪费现象时有发生。在绩效评价上，现有评价体系侧重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如是否专款专用、票据是否齐全，而对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关注不

足, 缺乏对生态效益、文化效益、协同效益的量化评价指标。如传统村落保护资金评价主要关注房屋修缮率、设施建设完成率, 而对遗产保护成效、村民满意度、产业带动效应等缺乏考核, 导致部分地区重建轻运营, 建成后因缺乏维护而闲置。

在监管机制上, 缺乏全流程的动态监控与风险预警[16]。资金监管多集中在事前审批与事后审计, 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不足, 部分地区将非遗保护资金变相用于日常办公开支, 或将农业产业资金投入与遗产保护无关的项目。同时, 监管技术手段相对落后, 尚未建立统一的数字化监管平台, 难以实现对资金流向、使用效果的实时跟踪。此外, 社会监督机制不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度不足, 村民、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难以参与监管, 进一步降低了监管效能。

在结果应用上,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缺乏硬性挂钩机制。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奖惩挂钩, 能够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但当前多数地区的绩效评价结果仅作为参考, 对评价优秀的单位缺乏激励, 对评价不合格的单位缺乏约束, 导致“干好干坏一个样”, 部分单位缺乏提升资金效率的内生动力。

4.4. 协同机制不畅, 利益联结基础薄弱

财政投入未能有效构建多元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 导致政府、村集体、农户、社会资本等主体参与协同发展的积极性不足。在政府层面, 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中, 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权重较低, 部分地方政府更倾向于将资金投入见效快的工业项目或房地产开发, 对周期长、见效慢的遗产保护与协同项目缺乏热情。部分地区为追求短期 GDP 增长, 甚至在文化遗产核心保护区内违规开发建设, 破坏遗产风貌。

在村集体与农户层面, 缺乏有效的利益共享机制[17]。现有资金投入多由政府主导, 村集体与农户仅作为被动参与者, 难以从协同发展中获得稳定收益。许多遗产地的文旅项目由外来企业运营, 村民仅获得少量土地流转费用或务工收入, 未能分享项目增值收益; 部分地区的保护补贴直接发放给村集体, 但因分配机制不透明, 农户实际获益有限, 导致村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不高, 甚至出现破坏遗产的行为。

在社会资本层面, 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其参与。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项目具有公益属性强、投资回报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 单纯依靠市场机制难以吸引社会资本。但现有财政政策的激励力度不足, 财政贴息利率偏高、期限偏短, 税费优惠政策覆盖范围有限, 缺乏针对社会资本的风险补偿机制。

5. 财政精准施策促进协同发展的机制构建

5.1. 资金供给机制: 专项化与多元化结合

针对资金配置碎片化问题, 构建专项化与多元化相结合的资金供给机制, 强化协同发展的资金保障。一是设立层级化专项基金, 在中央层面设立“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专项基金”, 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债券、彩票公益金等, 重点支持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协同项目, 如全国林草农业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建设、跨省市产业联盟培育等。在省级层面, 可参照浙江省衢州市的做法设立省级专项基金, 资金规模不低于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5%, 重点支持省内重点遗产地的协同项目。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由财政部门牵头, 其他相关部门联合管理, 确保资金用于协同发展关键环节。

二是构建多元化资金筹措体系,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遗保护贷”“乡村振兴贷”等专项金融产品, 为协同项目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对社会资本参与的协同项目, 实行税费减免政策, 对投资期限超过 5 年的企业, 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财政奖

补；对捐赠资金用于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抵扣优惠。此外，将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机制[18]，对遗产地因保护生态而限制开发的区域，给予生态补偿资金，同时探索遗产碳汇交易，将碳汇收益用于协同发展。

三是建立资金统筹协调机制，打破部门与区域壁垒。在省级层面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相关资金，实行“一个规划、一本预算、一支队伍”的管理模式。对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项目，实行资金打包整合，避免重复投入；对分散在各部门的资金，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平台，实现资金流向、使用效果的集中监管。

5.2. 精准投放机制：分级分类的靶向供给

针对精准匹配不足问题，构建分级分类的精准投放机制，实现资金供给与实际需求的精准对接。在分级投放上，建立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从遗产价值、保护现状、乡村基础、协同潜力四个维度进行量化评估，将遗产地划分为优先保障类、重点支持类、培育发展类三个等级。对优先保障类(遗产价值高、濒危程度高、协同潜力大)的遗产地，中央与省级专项基金给予全额资金保障；对重点支持类遗产地，给予 70% 的资金支持，地方配套 30%；对培育发展类遗产地，给予 50% 的启动资金支持，引导地方与社会资本投入。同时，根据乡村振兴阶段，对基础设施薄弱的遗产地，优先安排基建资金；对产业基础较好的，重点安排运营与市场培育资金。

在分类投放上，根据文化遗产的类型特征，制定差异化的资金支持政策。对生态型遗产，资金重点投向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设立生态保护专项补贴，按生态修复面积每亩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技艺型遗产，重点支持传承人培养、技艺标准化推广、数字化建档，给予传承人相应的传承补贴和技艺推广补贴等；对民俗型遗产，重点支持民俗活动举办、文化展示平台建设，对大型民俗活动的举办给予经费补贴。

在动态投放上，建立资金需求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依托数字化平台，实时跟踪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的进展，每年开展一次需求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金投向与规模。对抢救性保护项目，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对长期项目，实行分阶段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进度与绩效评价结果发放后续资金。例如，对农文旅融合项目，前期拨付 30% 的基建资金，中期根据运营情况拨付 50% 的补贴资金，后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拨付 20% 的奖励资金，确保资金能用得对和用到位。

5.3. 绩效管控机制：全流程的效能提升

针对绩效监管缺失问题，构建全流程的绩效管控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政策效能。一是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构建涵盖经济、生态、文化、协同四大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经济指标包括资金使用效率、产业带动收入、就业促进人数；生态指标包括生态修复面积、生物多样性提升率、化肥农药减量比例；文化指标包括传承人数量、技艺传承覆盖率、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协同指标包括部门协作效率、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协同项目存活率。评价采用“单位自评 + 部门评价 + 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第三方评价机构由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二是构建全流程动态监管机制。事前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所有协同项目必须纳入项目库，经过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审核后方可申请资金，从源头上杜绝无效项目。事中依托财政云平台，对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监管，实时跟踪资金流向、项目进度，对资金使用异常的项目及时预警、暂停拨付；同时，建立实地核查机制，每年对重点项目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核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事后强化审计监督与责任追究，对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追回资金并通报批评；对造成遗产破坏或资金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此外，扩大社会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通过政府官网、

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 设立举报电话与信箱, 鼓励公众参与监管。

三是建立绩效结果刚性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 下一年度预算增加 10%~20%; 对评价结果为“合格”的, 维持预算规模; 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核减 20%~30% 的预算, 并暂停新项目申报资格。同时, 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政府与相关部门的政绩考核, 权重不低于 5%, 对表现突出的地区与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

5.4. 协同治理机制: 多主体的利益联结

针对协同机制不畅问题, 构建多主体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 强化利益联结与内生动力。在政府层面, 优化政绩考核与激励机制。将林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体系, 增加生态效益、文化效益、协同效益等软性指标的权重, 避免“唯 GDP 论”。对在协同发展中表现突出的地区, 给予财政奖补、项目倾斜等激励; 对遗产保护不力、协同效果不佳的地区, 实行约谈问责。同时, 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 对跨省域的文化遗产, 由中央财政牵头设立跨区域协同基金, 推动上下游地区协同保护与发展。

在村集体与农户层面, 建立多元利益共享机制^[19]。财政资金支持的协同项目, 要求村集体与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文化资源等入股, 分享项目收益, 入股比例不低于 30%。例如, 对农文旅融合项目, 村集体以遗产资源入股, 农户以土地或劳动力入股, 收益按“政府 30%、村集体 20%、农户 50%”的比例分配。同时, 设立农户参与补贴, 对积极参与遗产保护、技艺传承、项目运营的农户, 给予相应补贴; 对传承非遗技艺的农户, 给予培训补贴与产品销售奖励。此外, 支持村集体成立合作社或运营公司, 负责协同项目的日常运营, 财政给予运营补贴与管理培训支持, 增强村集体的自主治理能力。

在社会资本层面, 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参与协同项目的社会资本, 除给予税费优惠、财政贴息外,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由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金, 对因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给予最高 30% 的补偿。同时, 实行“谁投资、谁受益、谁保护”的原则, 明确社会资本在遗产保护中的责任与义务, 要求投资协议中必须包含保护条款, 如不得破坏遗产风貌、必须保障村民参与权等。对保护成效显著的企业, 给予品牌认证与市场推广支持; 对破坏遗产的企业, 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此外, 鼓励社会资本与科研机构合作, 开发遗产衍生产品与服务, 财政对研发的项目给予科研补贴, 以推动产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郑良燕, 徐旻鹰, 朱雯, 等. 稻作农业文化遗产赋能乡村振兴的浙江实践与思考[J]. 中国稻米, 2025, 31(3): 111-116.
- [2] 周小梅, 陈心怡, 黄鑫. 财税政策提升了制造企业创新质量吗——从“多多益善”到精准施策[J]. 税收经济研究, 2025, 30(1): 85-95.
- [3] 代志新, 马睿文, 班若琳, 等. 财政政策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实践问题与优化路径[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3, 46(3): 48-61.
- [4] 程瑶, 汤宁, 马亚妮, 等. 优化财政创新补助精准投入的路径研究[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 2025, 22(3): 94-102.
- [5] 李东升, 张荣. 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建议[J]. 审计月刊, 2021(4): 38-39.
- [6] 胡云江, 蔡晓军.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实践应用研究——基于财政运行健康指数视角[J]. 财政监督, 2024(8): 54-61.
- [7] 王智伟, 陈晖, 伽红凯.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驱动全面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典型模式与实践进路[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7(2): 106-116.
- [8] 吴思睿, 吴忠军. 农业文化遗产地“三生空间”的生态智慧——以桂林龙脊梯田为例[J]. 社会科学家, 2025(2): 82-88.

-
- [9] 李琦, 秦富仓, 李晗, 等.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设立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25, 39(4): 70-84.
- [10] 李华东, 程馨蕊, 段德罡, 等. 笔谈: 遗产活态保护传承与乡村可持续发展[J]. 中国文化遗产, 2023(5): 4-31.
- [11] 谢小芹, 张春梅. 我国数字乡村试点的政策工具偏好及区域差异——基于全国 72 个试点县域的扎根分析[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1): 111-125.
- [12] 李正元, 张鹏远. 资质、关怀和权利: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公正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2(2): 110-124.
- [13] 顾兴国, 闵庆文, 王英, 等. 浙江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进展、问题与对策[J]. 浙江农业学报, 2022, 34(2): 397-408.
- [14] 苏炎芳, 王思远, 黎尔纳, 等. 农户保护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主观意愿评价——以广东佛山基塘农业系统为例[J].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中英文), 2022, 30(3): 484-494.
- [15] 丁绍刚, 董雯祺, 张睿珊, 等. 长三角地区湿地型农业文化遗产景观绩效评价体系构建——以高邮湖农业文化遗产为例[J]. 中国园林, 2025, 41(3): 47-52.
- [16] 张灿强, 吴良.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内涵再识、保护进展与难点突破[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148-155, 181.
- [17] 苏明明, 董航宇, 宝林佳, 等. 供需视角下农业文化遗产生态价值旅游实现策略——以内蒙古敖汉旱作农业系统为例[J]. 生态学报, 2024, 44(19): 8812-8825.
- [18] 伽红凯, 卢勇. 农业文化遗产生态保护补偿的标准与机制——基于江苏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的调查分析[J]. 江海学刊, 2024(6): 115-121.
- [19] 闵庆文, 骆世明, 曹幸穗, 等. 农业文化遗产: 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J]. 农业资源与环境学报, 2022, 39(5): 856-868.